

深圳麥科田生物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2026年9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5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8
第一節	股東	8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2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4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17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1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5
第五章	董事會	29
第一節	董事	29
第二節	董事會	33
第三節	獨立董事	39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40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42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4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44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6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47
第一節	通知	47
第二節	公告	48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9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9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章	修改章程	53
第十一章	附則	5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深圳麥科田生物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並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深圳麥科田生物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按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在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573106363N。

第三條 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38,910,600股境外上市股份(以下簡稱「H股」)，公司股東將其所持公司合計440,311,086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H股，前述H股於2026年9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公司已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交易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後，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持有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內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到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麥科田生物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Medcaptain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區西麗街道西麗社區打石一路深圳國際創新谷七棟A座701房。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8,626,686元。

第七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2011年4月26日至長期。

第八條 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本章程及公司相關制度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的含義分別與《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條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相同。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貼近健康需求，創新醫療科技，提供優質服務，致力成為醫療健康領域領航者。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公司自產醫療器械的銷售、服務及技術轉讓；自有設備租賃及相關的技術服務。一類醫療用品及器材的銷售；計算機編程；計算機軟件設計；生物製品的技術開發；生物科技產品的技術開發；投資興辦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投資管理（不含限制項目）；投資諮詢（不含限制項目）；投資顧問（不含限制項目）；國內貿易（不含專營、專賣、專控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不含限制項目）；口罩（非醫用）銷售；專用化學產品製造（不含危險化學品）、專用化學產品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

許可經營項目：醫療器械生產、經營（二類、三類）。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股份中，境內未上市股份應當在境內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集中登記存管，H股的登記結算安排等適用境外上市地的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由深圳麥科田生物醫療技術有限公司按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經審計的原賬面淨資產值折股整體變更設立，發起人以其持有的深圳麥科田生物醫療技術有限公司的出資所對應的淨資產值折算為公司的股份。公司整體變更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97.50萬股，公司的發起人、持股數量、持股比例、出資方式及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1	李輝	2,228.60	6.191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2	LIU JIE	5,445.00	15.126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3	鍾要齊	2,860.00	7.945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4	李冬岑	867.90	2.411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5	深圳聚賢康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6,418.50	17.830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6	深圳瑞森康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935.00	2.5974%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序號	發起人姓名／名稱	持股數量 (萬股)	持股比例	出資方式	出資時間
7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25.00	2.2918%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8	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50.00	1.527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9	深圳市紅土孔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50.00	1.527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0	深圳市坪山區紅土創新發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50.00	1.527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1	深圳國中中小企業發展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550.00	1.5279%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2	天津振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620.00	12.834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3	珠海高瓴天成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675.00	12.987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4	蘇州禮瑞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375.00	3.819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5	深圳紅土醫療健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75.00	3.819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6	深圳同創偉業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0.6112%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7	深圳市領匯基石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7.50	0.3820%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8	珠海聚才康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0.00	1.222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19	珠海瑞鈺康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330.00	0.916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20	珠海瑞乾康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440.00	1.2223%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21	珠海瑞坤康眾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605.00	1.6807%	淨資產折股	2020年11月
合計		35,997.50	100%	-	-

第十九條 公司總股本為538,626,686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59,405,000股，佔公司總股本的11.03%；H股普通股479,221,686股，佔公司總股本的88.97%。

第二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有本條行為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要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並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第二十七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香港上市規則》、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股東持有股份份額之情況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登記在股東名冊內。公司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如需）。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二）存放在境外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二條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不得無償或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向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不得為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不得無正當理由放棄對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權或承擔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的債務。公司與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之間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交易，應嚴格按照本章程有關關聯交易的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持有的股份被質押、凍結、司法拍賣、託管、設置信託或被依法限制表決權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一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二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三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議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百分比率的規定計算所得的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二十五(25%)或以上的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交易除外)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一個適用百分比率達到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關聯(連)交易(包括一次性交易與需要合併計算百分比率的一連串交易,但不包括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可獲豁免股東會批准的關聯(連)交易);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除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除上述事項外,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該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第四十五條 應由股東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會審批。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款需由股東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士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士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違反本章程中股東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應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為會議通知中明確記載的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具體會議召開地點需在股東會通知明確記載。公司還將按照有關規定及董事會作出的決議，提供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

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公司還可提供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會。在不影響股東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四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六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且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應當在股東會投票開始前發布。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六十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是否存在不得提名為董事的情形；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職資格；
- (二)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應當特別說明在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的工作情況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機構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
- (三)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與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與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四)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是否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確結論。如是，召集人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前述情況的具體情形，推選該候選人的原因，是否對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公司治理等產生影響及公司的應對措施。
- (六) 候選人是否存在失信行為。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召集人為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的，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應當召開會議審議取消股東會事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提案名稱、內容未發生變化，召集人後續準備重新發出股東會通知將其提交新一次股東會審議的，相關提案無需董事會再次審議，可直接提交新一次股東會，但董事會需就提議召開新一次股東會、相關提案提交該次股東會等事項作出相應決議。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包括按照有關規定就指定事宜放棄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機構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或者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機構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授權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權及投票的權利。

第六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六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投票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

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六十八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六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一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布、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二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五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

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七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者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七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及其薪酬；
- （五）公司年度報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股權激勵計劃；

(六)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及相應表決權數量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八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而定)。

關聯(連)股東在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應當主動向股東會說明情況，並明確表示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連)股東沒有主動說明關聯(連)關係的，其他股東可以要求其說明情況並迴避表決。關聯(連)股東沒有說明情況或迴避表決的，就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計入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股東會結束後，其他股東發現有關關聯(連)股東參與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投票的，或者股東對是否應適用迴避有異議的，有權就相關決議根據本章程規定向人民法院起訴。

關聯(連)股東明確表示迴避的，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對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進行審議表決，表決結果與股東會通過的其他決議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關聯(連)交易事項形成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以具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第八十條規定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四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八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在一次股東會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九十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如有)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如適用)。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內容等相關事項。

第九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時間自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計算。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並應當在該等規定允許的期限內盡快實施完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九十七條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六條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會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設職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第九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士，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百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一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以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本章程認可的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3年內仍然有效，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以3年為限。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百〇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立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應獨立於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獨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職務。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職務。獨立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要求，公司須根據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或監管規則的要求公告並改正。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為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或適當的專業資格。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十六)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十七)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十八) 檢討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十九)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相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交易；

- (二十)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的前提下，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五)、(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二十一) 審議批准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聯(連)交易；
- (二十二)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和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五)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六) 董事長在其職權範圍(包括授權)內行使權力時，遇到對公司經營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時，應當審慎決策，必要時應當提交董事會集體決策；
- (七)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八)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事項中《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事項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可以採取傳真、專人送出、信函、電子郵件的方式在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董事。但是，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做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會議期限；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它必要內容。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時地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點算在內。

每名董事有1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任何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董事會採用舉手投票或會議通知載明的表決方式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用書面、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六)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一百二十七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第一百三十條 有關獨立董事制度，本節未作出規定的，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由股東會審議決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中上述第一節關於董事的規定適用於獨立董事。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職權。

第一百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相關職權。

第一百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及環境、社會與治理(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經股東會決議同意，董事會可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子公司合併、分立、重組等方案；
- (四) 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政策和方案；
- (五)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六) 擬訂公司分支機構設置方案；
- (七)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九)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三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四十四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協助總經理的工作，向總經理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披露中期報告。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報送、披露及／或向股東呈交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文件。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的利潤分配應當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若存在公司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股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百六十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百六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百六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續聘或變更（含新聘、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須單獨發布信息披露公告。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六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傳真、數據電文方式進行；
- (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或發給股東的其他資料或其他書面文件，應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方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公告等）。

即使有前款之規定，H股股東亦可向公司提出要求以郵遞印刷本方式獲得上述文件的印刷本。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的方式中的一種或幾種進行。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布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條 若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僅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通過符合條件媒體和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進行公司公告和披露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事項涉及國家秘密、商業機密的，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公司應當制定規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外發布信息的行為規範，明確未經董事會許可不得對外發布的情形。

公司自願性信息披露應當遵守公平原則，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續性和一致性，不得進行選擇性披露，不得與依法披露的信息相衝突，不得誤導投資者，不得利用自願性信息披露從事市場操縱、內幕交易或者其他違法違規行為，不得違反公序良俗、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當已披露的信息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有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的，應當及時披露進展公告，直至該事項完全結束。自願披露具有一定預測性質信息的，應當明確預測的依據，以明確的警示性文字，具體列明相關的風險因素，並提示投資者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和風險。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或公司網站上刊登。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九A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布有關公告（如需）。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布有關公告（如需）。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布有關公告（如需）。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八十四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並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發布有關公告(如需)。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一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香港上市規則》對關聯(連)關係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四)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核數師」相同。「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〇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如存在抵觸的，以章程規定的內容為準；如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為章程未及事項的補充與進一步釋明的，則應當參考章程細則或其他相關內控制度的內容。

第二百〇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或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五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〇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修改時，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相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或規則、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定為準。

深圳麥科田生物醫療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8日